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的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税务 2025 年 ORACLE 数据库维护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万象融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9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万象融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